# 2025年海关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参考[精选五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花无言 更新时间：2025-07-18

*第一篇：2024年海关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参考2024年海关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参考范文一、深化重点领域政务公开（一）持续抓好财政信息公开。1.丰富部门预决算公开内容，在2024年公开xx海关预算、决算信息的基础上，继续推进xx海关2024年预算...*

**第一篇：2025年海关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参考**

2025年海关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参考范文

一、深化重点领域政务公开

（一）持续抓好财政信息公开。

1.丰富部门预决算公开内容，在2025年公开xx海关预算、决算信息的基础上，继续推进xx海关2025年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

责任单位：财务处。

2.扩大部门预决算公开机构范围，组织隶属海关对外公开2025年预算和2025年决算信息。

责任单位：财务处牵头，各隶属海关分别落实。

3.持续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全面落实海关政府采购意向公开，依托中国政府采购网、xx海关门户网站多渠道发布政府采购信息。

责任单位：财务处、后勤管理中心。

（二）持续开展常态化疫情防控信息公开。

4.在本级政府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的统一领导下，围绕口岸卫生检疫、进口冷链食品安全等发布权威信息，增强海关疫情防控信息发布的及时性、针对性。各隶属海关要主动联系辖区单位，多渠道、多平台、多形式开展口岸疫情防控科普宣传。

责任单位：卫生检疫处、进出口食品安全处、办公室各负其责，各隶属海关分别落实。

（三）持续做好市场规则和营商环境信息公开。

5.及时调整更新门户网站涉企保证金目录、企业信用等级调整公示信息。

责任单位：财务处、企业管理与稽查处牵头，综合业务处、xx区和xx区域发展处、关税处、口岸监管处、缉私局、xx海关配合。

6.围绕企业群众的实际信息资源需求，进一步提高门户网站办站水平，围绕企业群众“清晰读懂一件事”“高效办成一件事”，依托门户网站“政策文件”“通知公告”等栏目，及时梳理、汇总和更新本关区监管政策文件、规则标准信息，主动向市场主体全面展示有关内容。

责任单位：各业务职能部门。

7.加强xx海关门户网站本关特色办事指南优化调整。因法律法规修订、职能转移调整、流程优化等原因导致内容变化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更新办事指南。

责任单位：承担政务服务事项的各职能部门。

（四）持续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公开。

8.全面推进和不断优化直属海关和隶属海关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公开工作。

责任单位：法规处、各隶属海关。

9.按照机构改革后海关工作实际，深入开展专项调研，推进xx海关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内容、格式的标准化。

责任单位：办公室、法规处、缉私局和行政许可、处罚事项涉及部门牵头，各隶属海关按要求落实。

10.继续推进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梳理和事前公开工作。

责任单位：涉及相关事项的各职能部门牵头，办公室配合。

二、提升政策落地效能

（一）进一步加强对外政策解读。

11.在xx海关重大、重要政策出台前，文件起草部门要提前准备解读材料，通过发布权威信息，有效引导政策预期；对政策实施过程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文件起草部门要开展二次解读、跟踪解读。积极参与对海关总署重大、重要政策的解读。加强对政策背景、重要举措、主要影响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避免形式主义，提升解读工作质量。

责任单位：各业务职能部门。

（二）进一步推进海关政策文件内部宣贯辅导。

12.各业务职能部门要加强对政务大厅、业务现场等基层一线政策执行人员以及12360海关热线人员的政策辅导。发布“xx海关公告”、“对外发布的政策性文件”前，除配套解读宣传文件（新媒体政策解读、网站办事指南等）外，要同步加强内部宣贯培训辅导，各业务职能部门还应提供对内执行口径、更新xxxxx海关热线知识库，依托钉钉课程（PPT版）、海关E课堂等加强一线执行人员及热线人员培训，帮助一线人员及xxxxx海关热线人员提高政策理解能力，打通政策落实的“最后一公里”，确保海关政策措施在基层落实中不遗漏、不走样。

责任单位：各业务职能部门牵头，办公室、教育处、各隶属海关、数据分中心配合。

13.除疫情疫病或其他重大紧急情事外，参照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管理要求，海关规范性文件（公告）应当留有充分、合理的生效准备期，最大程度减少“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等特殊非正常情况；海关政策文件制发后，原则上对社会公开不得早于内部公开（至少2个工作日），为内部流转传达、宣贯培训、执行落实留有必要的施行准备期。

责任单位：法规处牵头，各业务职能部门按要求落实。

（三）进一步畅通政民互动渠道。

14.在xx海关网站“政策文件”栏目文件发布页面，开放网民留言功能，xxxxx热线负责定期收集网站后台留言中社会公众对最新出台的海关政策制定和执行效果的反馈与评价。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各隶属海关负责收集整理企业、群众对海关政策文件的意见问题。相关意见问题统一反馈至办公室，由办公室转各业务职能部门通过业务条线反馈，助力海关政策动态完善。

责任单位：各业务职能部门牵头，办公室、各隶属海关配合。

（四）进一步提升海关政策咨询服务能力。

15.统筹12360海关热线、门户网站和各隶属海关政务服务大厅，强化热线前台和业务后台协调机制，推进线上线下信息同源，共同发挥作用，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一号答”“一站式”的政策咨询服务。

责任单位：办公室牵头，各业务职能部门、各隶属海关、数据分中心配合。

16.切实增强线上政策咨询服务质量。着力强化12360海关热线政策知识库建设，切实提升热线和网站业务咨询答复质量，对热线的考核管理要求从“接得通”“接得快”向“接得住”“答得准”转变。继续推进xx海关12360公众号建设，持续优化“掌上海关”“i深关”等服务功能，为公众提供更为精准、便捷的服务。

责任单位：办公室、数据分中心、各隶属海关。

17.切实提升线下政策咨询服务能力。政务大厅、业务现场、办公场所是海关接触、服务企业群众的第一线，直接影响企业群众对海关的办事满意度。所有隶属海关均应对外公开本关业务联系电话，方便企业群众办事咨询。推动“海关答人”模式试点，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立“咨询服务窗口”。各隶属海关要加强对一线人员的业务培训，推行首问负责制，凡是能在政务大厅、办事窗口、业务现场以及通过本关业务电话等直接解答的一般咨询问题，原则上不允许再指引企业群众“舍近求远”拨打12360海关热线求助，提升企业群众的获得感。

责任单位：各隶属海关、各事业单位。

（五）进一步增强回应关切效果。

18.密切关注涉及疫情防控等方面的舆情，及时作出回应，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加强海关舆情回应台账管理，认真核查本单位已作出的承诺落实及公开情况，切实维护政府公信力。紧紧围绕政务舆情背后的实际问题，以解决问题的具体举措实质性回应社会关切。

责任单位：办公室、各业务职能部门、各隶属海关。

三、夯实关区政务公开基础

（一）加强政策法规类信息管理。

19.对照司法部“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行政法规库”公布的行政法规国家正式版本，对照检查xx海关门户网站“海关法规”栏目引用的页面信息，及“办事指南”栏目中登载的行政法规并及时更新完善。

责任单位：法规处、办事指南各编制单位分别落实。

20.对xx海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开展全面梳理，在门户网站开设专栏，集中统一公开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

责任单位：法规处、各业务职能部门。

（二）优化完善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21.在海关网站集约化建设的基础上，进一步狠抓网站规范化管理。推动公开、互动、服务融合发展，推动更多海关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实现一网通查、一网通答、一网通办、一网通管。

责任单位：办公室、承担政务服务事项的各职能部门。

22.加强海关政务新媒体规范管理，对重复建设、“娱乐化”、“空壳”等问题开展清理整合。对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开展专项检查，健全专栏日常检查、维护和更新工作机制，杜绝错链、断链和内容混杂。

责任单位：办公室牵头，机关党委、门户网站各维护单位分别落实。

（三）推进基层海关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23.开展隶属海关政务公开工作情况调研，充分掌握隶属海关政务公开工作现状，以基层企业群众需求为导向，制定提升措施和提升方案，着手开展隶属海关政务公开能力提升专项行动，为落实海关总署即将出台的《海关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扫清障碍、奠定基础。

责任单位：办公室牵头，各职能部门、各隶属海关配合。

完成时限：5月完成调研报告；全年。

四、深入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一）贯彻落实海关法定主动公开职责。

24.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海关总署有关政府信息公开要求，持续拓展、细化本机关主动公开的具体内容。对涉及相对人利益调整、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海关信息，一律主动公开，提高xx海关本级机关发文主动公开率。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建立健全政务公开管理机构和业务部门的协调联动机制，将各项公开要求融入各部门日常工作。

责任单位：各业务职能部门、各隶属海关。

25.积极配合海关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升级上线，及时维护发布相关信息。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功能定位，实现主动公开的海关公文“一站通查”。

责任单位：办公室。

（二）做好海关依申请公开工作。

26.切实转变观念，把依申请公开工作作为海关服务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支持市场主体创业创新的重要方式，从严把握不予公开范围，更好满足申请人对政府信息的个性化合理需求。加强对隶属海关的业务培训和案例指导，严格落实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程，提升答复文书和办理过程规范化水平。

责任单位：办公室牵头、各隶属海关配合。

27.按照总署统一标准，在xx海关门户网站载明收费要求和标准，正确适用《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严格依照规定的标准、程序、方式计收信息处理费。

责任单位：办公室、财务处。

完成时限：按照海关总署要求推进。

28.积极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开展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规范制定的调研、征求意见工作。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制度优势，加大监督力度，强化责任追究，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责任单位：法规处牵头，办公室、各隶属海关分别落实。

（三）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写质量。

29.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要求，不断优化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工作，规范和提升报告质量，向社会公开更多有价值的海关基础性数据。

责任单位：办公室、各隶属海关。

五、抓保障促落实深化海关政务公开

（一）加强工作指导。

30.关区各级政务公开主管部门要通过业务培训、实务交流、跟班学习等形式，提升关区政务公开队伍能力素质。

责任单位：办公室、各隶属海关。

（二）改进工作作风。

31.正确看待社会上各类政务公开（含政府信息公开、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第三方评估结果，将其视作持续改进海关工作的有效借鉴。原则上不得以本机关名义领取民间奖励，不选择性参加评估结果对本机关有利的发布会、论坛等相关活动。

责任单位：办公室、各隶属海关。

（三）狠抓工作落实。

32.组织对xx海关上一年度工作要点和考核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逐项核查落实情况。

责任单位：办公室牵头，各职能部门、各隶属海关分别落实。

33.《2025年xx海关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全文将于2025年5月31日前在xx海关门户网站对外公开。xx海关本级机关、各隶属海关全年落实情况将分别纳入2025年xx海关两级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篇：海关2025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参考（共）**

海关2025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参考范文

一、紧扣重点领域深化政务公开

（一）做好财政信息公开。

1.推进隶属海关预算、决算信息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年内隶属海关对外公开xxxx年预算和xxxx年决算信息。

责任单位：财务处，各隶属海关。

完成时限：xxxx年xx月前。

2.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全面落实海关政府采购意向和中标结果公开。

责任单位：财务处，各隶属海关

完成时限：全年。

（二）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信息公开。

3.围绕口岸卫生检疫、进口冷链食品安全等发布权威信息，增强海关疫情防控信息发布的及时性、针对性。

责任单位：卫检处、食品处、办公室。

完成时限：全年。

（三）做好市场规则和营商环境信息公开。

4.依据海关实际，及时调整更新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涉企保证金目录等信息。

责任单位：法规处、财务处

完成时限：xxxx年xx月。

5.提高网站服务能力，做好关区监管政策文件、规则标准信息的梳理、汇总和及时更新，向市场主体全面展示有关内容；加强网站办事指南优化调整。因法律法规修订、职能转移调整、流程优化等原因导致内容变化的，应当在x个工作日内更新办事指南。

责任单位：总关各部门。

完成时限：全年。

（四）做好行政执法信息公开。

6.推进和优化总关及隶属海关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公开工作。

责任单位：法规处、各隶属海关。

完成时限：xxxx年x月。

7.继续推进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梳理和事前公开工作。

责任单位：法规处。

完成时限：全年。

二、紧扣政策落地见效深化政务公开

（一）持续加强政策解读效果。

8.围绕海关重大部署和重点工作任务，加强对政策背景、重要举措、主要影响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全面阐释各项政策举措及其效果，为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营造良好环境。

责任单位：总关各部门。

完成时限：全年。

（二）全面推进海关政策文件内部宣贯辅导。

9.加强对政务大厅、业务现场等基层一线政策执行人员以及xxxxx海关热线人员的政策辅导。帮助一线人员提高政策理解能力，确保海关政策措施在基层落实中不遗漏、不走样。

责任单位：总关各部门，各隶属海关配合。

完成时限：全年。

10.做好规范规范性文件的对外发布。规范性文件文件制发后，原则上对社会公开不得早于内部公开（至少x个工作日），为内部流转传达、宣贯培训、执行落实留有必要的施行准备期。

责任单位：法规处、办公室。

完成时限：全年。

（三）畅通海关政策政民互动渠道。

12.在政策执行过程中，总关特别是隶属海关要主动收集、整理企业、群众对海关政策文件的意见问题，及时通过业务条线进行反馈。

责任单位：总关各部门，各隶属海关。

完成时限：全年。

13.提升线上、线下政策咨询服务能力。统筹xxxxx海关热线、门户网站，强化热线前台和业务后台协调机制，提升热线和网站业务咨询答复质量；隶属海关要加强对一线人员的业务培训，推行首问负责制，凡是能在办事窗口、业务现场以及通过本关业务电话等直接解答的一般咨询问题，原则上不允许再指引企业群众“舍近求远”拨打xxxxx海关热线求助，提升企业群众的获得感。

责任单位：办公室、各隶属海关。

完成时限：全年。

（四）切实增强回应关切效果。

14.密切关注涉及疫情防控等方面的舆情，及时作出回应，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加强海关舆情回应台账管理，认真核查本单位已作出的承诺落实及公开情况，切实维护海关公信力。紧紧围绕政务舆情背后的实际问题，以解决问题的具体举措实质性回应社会关切。

责任单位：总关各部门。

完成时限：全年。

三、紧扣强基础抓基层深化政务公开

（一）做好政务信息管理工作。

15.完善我关参与制作的规范性文件公开机制。将由其他单位牵头、我关参与共同制作的规范性文件（公告），在牵头单位对外公开后，通过xx海关门户网站对外发布，方便公众查阅使用，确保海关履职依据对外公开的完整性。

责任单位：法规处，总关各部门配合。

完成时限：xxxx年x月。

16.对总关制定的历史规范性文件开展全面梳理，将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在xx海关门户网站集中统一公开。

责任单位：法规处。

完成时限：xxxx年x月。

（二）优化完善政务公开平台。

17.抓好网站规范化管理。推动公开、互动、服务融合发展，推动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

责任单位：办公室。

完成时限：全年。

18.调研掌握隶属海关政务公开工作现状的基础上，制定提升措施，开展隶属海关政务公开能力提升专项行动，为后续海关系统落实统一的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和标准目录打好基础。

责任单位：办公室，各隶属海关落实。

完成时限：全年。

四、紧扣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施深化政务公开

（一）严格落实海关法定主动公开职责。

19.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海关总署有关政府信息公开要求，持续拓展、细化主动公开的具体内容。对涉及相对人利益调整、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海关信息，一律主动公开。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建立健全政务公开管理机构和业务部门的协调联动机制，将各项公开要求融入各部门日常工作。

责任单位：办公室牵头，总关各部门、各隶属海关落实。

完成时限：长期。

20.落实总署组织的海关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升级上线，便利公众获取海关信息。

责任单位：办公室

完成时限：xxxx年x月。

（二）提高海关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

21.严格落实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程，修订完善xx海关府信息公开工作和审核规程，加强对隶属海关的业务培训，提升答复文书和办理过程的规范化水平。

责任单位：办公室。

完成时限：全年。

22.研究制定xx海关信息处理费收缴实施细则，严格依照规定的标准、程序、方式计收信息处理费。

责任单位：办公室、财务处。

完成时限：xxxx年x月。

（三）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编写质量。

23.依据总署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编写质量，向社会公开更多有价值的海关基础性数据。

责任单位：办公室、各隶属海关，法规处、财务处配合。

完成时限：xxxx年x月。

五、紧扣抓保障促落实深化政务公开

（一）加强工作指导。

24.加强对各单位部门政务公开工作的业务指导，通过业务培训、实务交流等形式，提升政务公开队伍能力素质。

责任单位：办公室。

完成时限：长期。

（二）抓好工作落实。

25.总关梳理形成任务台账，按季度通报各单位部门承担任务的落实情况，对未完成的进行督促整改。

责任单位：办公室。

完成时限：全年。

**第三篇：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xx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xx年，全县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政务公开的工作部署和要求，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建设年”工作，把推行政务公开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紧密结合，与转变政府职能、改革行政管理体制紧密结合，与维护人民群众利益紧密结合，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推动政务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

一、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一）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机构，同时安排责任心强、业务素质高的人员负责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具体推进工作。对未明确人员或人员有变更的，要及时进行补充调整，并报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完善和细化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根据已制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分类规范，清理各类政府信息，完成信息公开内容的界定和审查，并录入全市统一的政府信息公开管理系统，及时向社会公开。

（三）打造政府信息公开载体。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服务中心建设，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二、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体系建设

（一）抓好部门政务公开。县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等相关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以政府和政府办及各部门名义制发的规范性文件（除需要保密的外），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群众广泛知晓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公开的其他事项，均应及时向社会公开。重点做好城市规划、城市建设、民政政策、社会保障等方面的信息公开。交警、工商、质监、环保等执法部门要搞好行政执法程序及处罚结果信息的公开。

（二）抓好乡镇政务公开。重点公开国家关于农村工作政策的情况、财政收支、各类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拆迁安置、扶民救济、惠民工程、水利专项资金、民主决策等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同时加强对村务、社区事务公开的指导，实现乡镇和村务、社区事务公开的良性互动。

（三）抓好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教育、医疗、供水、供电、供气、邮政、电信、移动、公共交通及其它基础设施建设部门和单位，要按照相关行业要求进行办事公开。继续把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关注以及容易引发矛盾或滋生腐败的热— 2 —

点、难点问题作为推行办事公开的重点，学校要重点公开教育收费和招生考试等事项，医院要重点公开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水、电、气、公交等单位要重点公开收费标准、服务承诺和监督措施等内容。

三、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载体建设

（一）加强县政务服务中心和各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建设，通过在办证大厅和便民服务中心设置多媒体触摸屏、印发办事指南、提供台式电脑等方式，免费向公众提供信息查询服务。在政务中心开通全省行政效能电子监察系统，对事项办理实施全程监控、及时预警、跟踪督办，推动行政权力网上阳光运行。

（二）继续完善政务公开栏、公示公告栏的建设，及时更新栏目内容，不断提高公开质量和时效。

（三）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在政务公开中的作用，及时发布政府有关文件规定和政务服务信息，收集政务公开监督意见。

（四）继续加强公众信息网、党政网的建设和管理，不断强化网上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功能。

（五）积极探索通过社会公示、听证和专家咨询、论证以及邀请人民群众旁听有关会议等形式，对行政决策的过程和结果予以公开，拓展政务公开方式。

四、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制度建设

（一）完善主动公开制度。及时主动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暂时不宜公开的政府信息，需报县政务公开办备案并说明理由，公开事项如变更、撤销或终止要及时公布并做出说明。

（二）完善依申请公开制度。明确公开政府信息的方式、答复申请的期限和收取费用的范围及标准，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保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

（三）完善预先审查制度。按照政务公开内容目录确定的责任分工，落实公开内容的预先审查和把关，确保公开内容准确和范围合理，对于涉及面广、社会影响大、与其他行政机关职责权限有关联的重要政府信息，在公开前须报请县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审查，未经批准不得对外公布，防止因信息不准确而影响群众的生产生活。

（四）完善政府信息发布协调机制。发布的政府信息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在发布前要与相关行政机关进行沟通和确认，保证行政机关发布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

五、进一步落实政务公开监督保障机制

（一）落实责任追究制度。明确部门和乡镇政务公开工作责任，对严重违反政务公开规定的行为，依据相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二）落实民主评议制度。继续把政务公开纳入社会评议政风、行风范围，广泛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对群众举报的问题要及时处理。

（三）落实监督考评制度。坚持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规服目标考评，重点跟踪县政府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的公开情况以及各部门和各乡镇公开制度、内容、形式、程序落实情况。

**第四篇：党务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党务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一、全面推进党务公开。认真落实《关于党的基层组织实行党务公开的意见》确保今年内全部实行党务公开。针对不同类型党组织特点、不同单位的实际情况，分别制定党务公开目录，确定公开程序，规范公开内容、范围、形式、时限等。

二、围绕重大决策部署推进政务公开。做好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政策措施落实过程中的政务公开工作，加大发展社会事业和改善民生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公开力度。

三、加大推行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力度。按照职权法定、权责一致的要求，继续清理审核行政权力，编制职权目录，绘制行政职权流程图，及时向社会公布，确保权力运行程序化和公开透明。

四、深化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和基层政务公开。规范行政服务中心运行；整合以行政服务中心为主体的政务服务资源，拓展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和村级便民网络，发挥好政府网站、电子监察系统、政务公开栏等载体作用，逐步实现各类政务服务平台的联接与融合，形成上下联动、层级清晰、覆盖城乡的政务服务体系。

五、强化基础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充分认识新形势下推行党务政务公开的重要意义，加大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力度，加强

工作指导和经验交流，发挥典型带动作用。加强队伍建设，完善领导和专门办事机构，配强办事机构专职人员，为党务政务公开工作提供组织保障，加大学习培训力度，提高队伍素质。

六、研究措施，改进方法，强化创新工作。党政务公开工作在新的形势下面临许多矛盾和问题，要解决这些矛盾和问题，就要结合实际，不断改变工作方法，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把权力运作透明化，最终让党务政务公开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第五篇：2025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5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5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住房城乡建设部2025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一、推进“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

以清单管理推动减权放权，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和牵头部门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开有关清单。做好已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等公开工作。积极做好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清理结果公开工作，及时公开政策性文件废止、失效等情况，并在政府网站已发布的原文件上作出明确标注。通过在住房城乡建设部网站集中发布、开设反馈意见信箱、增加在线提交意见建议功能等方式，让公众了解放权情况、监督放权进程、评价放权效果。进一步推进住房城乡建设部行政审批信息公开，及时发布房地产开发企业评审结果；依托“互联网+”技术，稳步推进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和监理工程师、建造师、勘察设计工程师、房地产估价师个人执业资格注册电子化申报和审查；继续完善住房城乡建设部网站“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行政审批专栏”，为公众提供“一站式”查询服务。

二、加快政务公开目录体系建设

推进主动公开目录体系建设，进一步明确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五公开”的主体、内容、时限、方式等。加快梳理本部门本系统应公开内容，健全主动公开基本目录。依法积极稳妥制定政务公开负面清单，细化明确不予公开范围，对公开后危及国家安全、经济安全、公共安全、社会稳定等方面的事项纳入负面清单管理，及时进行调整更新。实施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数据清单管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建设国家政府数据统一开放平台，制定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数据开放目录和数据采集标准，稳步推进数据共享开放。

三、着力推进“五公开”工作落实

将“五公开”要求落实到公文和会议办理程序，不断拓展政务公开内容。建立健全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有关会议的制度，增强决策透明度。对重要改革方案和重大政策措施，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对涉及公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电视电话会议，应积极采取广播电视、网络和新媒体直播等形式向社会公开。

四、持续推进住房保障信息公开

进一步强化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信息公开主体责任，指导地方主动公开棚户区改造和保障性住房的相关政策信息。组织做好棚户区改造建设计划、建设项目及任务完成情况等相关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公开保障性住房房源和准入、退出等信息。积极进行政策宣传、解读，引导棚户区居民参与改造。

五、扎实推进城乡规划信息公开

积极进行政策宣传解读，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开设专栏，定期发布违法建设专项治理、城乡规划改革、城市设计、城市双修、历史建筑认定等工作动态，交流各地工作经验。督促各地严格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规定》要求，加快建立地方各级城乡规划信息网，健全规划信息公开公示机制，拓宽公众参与政府决策的渠道，深入推进“阳光规划”。住房城乡建设部将适时组织开展规划门户网站随机抽查。

六、着力推进房地产市场信息公开

指导地方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出台有关调控政策，及时做好正面解读和舆论引导工作，稳定市场预期和信心。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信息公开，严格规范房地产开发和中介市场秩序，督促各地加大房地产开发企业、中介机构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曝光力度，定期通报各地查处的违法违规企业名单及典型案例，防止虚假宣传、恶意炒作等加剧市场波动。加快房地产估价信用档案系统建设，向社会实时公示房地产估价机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等相关信息。指导督促各地推进房屋征收信息系统建设，及时发布房屋征收信息。

七、稳步推进建筑市场监管信息公开

进一步完善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加强建设工程企业、注册人员、工程项目和诚信数据库的信息采集和发布。加大 不良行为信息和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力度，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外，都向社会主动公开。主动公开挂牌督办的违法违规案件信息、典型案例等，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

八、全面推进农村危房改造信息公开

督促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落实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公开主体责任。指导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制作、管理农户档案管理系统并实施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公开，印发农村危房改造政策明白卡，确保危改户知晓政策。抓好农村危房改造对象认定过程公开，严格实施“农户自愿申请、村集体评议公示、乡（镇）审核、县级审批”的补助对象认定程序。进一步完善公示制度，将补助对象基本信息和各审查环节的结果在村务公开栏公示，加大对公示环节落实情况的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对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完成、政策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绩效评价，及时公布评价结果。畅通问题反映渠道，指导督促各地设立举报电话、举报信箱等，鼓励村民、新闻媒体等参与到农村危房改造监督中来。

九、深入推动住房公积金信息公开

督促各地严格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健全住房公积金信息披露制度的通知》要求，通过住房公积金中心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渠道，向社会披露各地2025年住房公积金报告。按时全面披露全国住房公积金报告，及时解读住房公积金政策，进一步提升住房公积金管理透明度，保障职工知情权和监督权。

十、稳步推进财政资金信息公开

及时公开经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及报表。按照相关规定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以及“三公” 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信息。

十一、主动做好政策解读回应

各司局要按照“谁起草、谁负责、谁解读”的原则，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各司局主要负责人要履行好“第一解读人和责任人”的职责，充分利用新闻发布会、政策吹风会等方式，带头宣讲政策，主动释放信号，引导预期。不断加强专家库建设，充分发挥专家解读政策的作用。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法规政策和重大措施，还应通过举办新闻发布会、接受专访、专家解读等方式多角度、全方位、有序有效阐释政策，着力提升解读的权威性和针对性。

做好舆情监测工作，及时了解和掌握涉及住房城乡建设部的热点问题，认真研究处置。对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要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限，及时、主动、持续向社会发布权威信息，对各种质疑、谣言要迅速公开回应，消除不良影响。主动加强与电视、电台、报刊等媒体和网络、“两微一端”等新媒体的沟通联系，充分发挥媒体作用，扩大政策信息的覆盖面和影响力，推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十二、积极拓展主动公开内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5]46号）要求，有序推进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提案复文公开。建立公开内容动态扩展和定期审查机制。对照“五公开”要求，每年对本单位不予公开的信息以及依申请公开较为集中的信息进行全面自查，发现应公开未公开的信息及时公开，可转为主动公开的及时主动公开。

十三、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标准化水平

做好拟不公开政策性文件审查工作，对未明确公开属性或未依法依规说明不公开理由的，按规定予以退文。进一步拓展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明确工作标准，做好现场解疑释惑工作，为申请人提供便捷服务。严格按照法定时限履行答复程序，制定统一规范的答复格式，推行申请答复文书的标准化文本。办好住房城乡建设部文告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月度通报，着力提升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发布质量和时效，并做好网上发布工作。健全公开前保密审查机制，规范保密审查程序，妥善处理好政务公开与保守秘密的关系，对依法应当保密的，要切实做好保密工作。及时梳理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按照申请内容、答复情况等进行分类管理，加强研究分析，促进工作水平不断提升。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年内完成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编制工作，通过本级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全面公开。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做好日常监测和季度抽查，及时公开抽查情况；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对保障不力的要关停上移，切实提高管理水平。要用好管好政务新媒体，明确开办主体责任，健全内容发布审核机制，强化互动和服务功能，切实解决更新慢、“雷人雷语”、无序发声、敷衍了事等问题。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完善公务员培训制度，把政务公开列入培训科目，加大培训力度，不断提升工作能力和水平。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所占分值权重不低于4%。各单位要在2025年1月31日前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落实情况形成总结报告，报部公开办。部办公厅将组织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